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选定法律顾问服务单位

项目编号：WHGJ2026-004

甲方：威海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时中律师事务所

2026年4月13日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聘乙方作为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现双方就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行业惯例和律师的道德标准和行为准则为甲方(含分支机构)及甲方控股子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和澄清的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一条 顾问律师

乙方指派王卫东律师担任顾问律师团队负责人，与蒲洁、鲁嘉慧、齐明文、郑冰清、连加能等组成律师团队具体负责甲方的法律顾问工作。

乙方应综合考虑案件专业性和甲方需求，及时调派擅长相关业务领域的其他律师参与或协助顾问律师的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自2026年4月13日至2027年4月12日。合同期满前7日内，甲方对乙方总体履约情况无异议，本合同服务期自动延续一年。

第三条 服务范围

(一)为甲方依法开展的经营或者其它活动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口头或者书面咨询意见和建议，及时响应咨询需求，确保意见合法、准确、具可操作性，助力甲方规避经营中的法律风险。

（二）为甲方修改、审查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重点审查文件合法性、完整性、公平性，防范合同及管理风险，提出明确修改意见，确保相关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实际需求。

（三）代理甲方关于交通安全方面的诉讼案件、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诉讼案件及其他诉讼与仲裁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立案、庭审、上诉、执行等全流程代理服务，积极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力争最优案件结果。

（四）全程参与及跟踪甲方涉及的重大业务洽商、谈判活动，提供现场即时的法律服务，针对谈判中的法律问题实时给出专业意见，协助甲方把控谈判风险，保障谈判成果合法有效。

（五）参与甲方的决策活动，对决策的可行性提供法律意见或者建议，审查决策事项的合法性，提示决策过程中的法律风险，为甲方科学决策提供法律支撑。

（六）参与甲方涉及的企业改制、公司上市、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各种企业法律事务，提供全面法律意见或者建议，起草、修订、出具相关法律文件（如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等），全程护航重大法律事务合规推进。

（七）承接甲方委托的其它非诉讼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见证、法律调查、纠纷调解、合规审查等，按需提供专业化服务，确保各类非诉讼事务合法合规完成。

（八）根据甲方需求，为招标人提供内部法律知识培训，培训内容贴合招标人经营实际（如合同管理、劳动用工、交通安全相关法律、合规风险防控等），培训次数及形式由双方协商确定，确保提升招标人相关人员法律素养。）

第四条 服务方式

顾问律师应该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到甲方的办公场所或其他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甲方如有紧急法律事务，可以随时与顾问律师联系，获得法律服务。如顾问律师团队因其他工作安排均不能按时配合甲方工作，乙方应及时调派其他律师（执业时间和经验不低于原配备人员）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甲方根据自身情况委派王琳、陈卓协助顾问律师开展法律顾问工作。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获得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 （二）了解顾问律师受托办理的法律事务的情况；
- （三）就顾问律师的工作情况向乙方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 （四）向顾问律师如实提供与法律服务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 （五）为顾问律师提供与法律服务有关的必要工作条件；
- （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顾问费。

（七）对顾问律师团队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并根据考核结果，要求乙方更换团队相关人员，直至甲方满意。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收集与法律服务有关的真实情况和资料；
- （二）要求甲方提供与法律服务有关的必要工作条件；
- （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费用；

（四）向甲方及时报告受托办理的法律事务的进展情况，就关键节点、相关进展情况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甲方能够及时准确了解工作进度或可能出现的问题，商讨补救措施，以免导致的工作滞后或出现不可纠正的问题；

（五）勤勉尽责地办理甲方交办的法律事务，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跟踪、透彻掌握，提出合法、合规、行之有效的方案或措施，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六）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有关人员的个人隐私；

（七）保证顾问律师团队人员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本合同第五条七款情况除外）。确需更换人员时，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替代人员执业年限、经验和业绩，均不得低于原配备人员；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八）除本投标时顾问律师团队人员外，根据甲方实际案件发生情况，另行委派有经验的其他律师为甲方服务。

（九）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并加以整改，以提高服务质效。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按照 6 万元/年（含税）的标准，服务期满半年支付 50%顾问费，余额在年度协议结束后十日内付清。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二）甲方付给乙方的顾问费为本合同第三条服务范围的全部八项内容。

（三）顾问律师办理法律事务需要支出的查询、鉴定、评估、诉讼、仲裁等有关费用以及差旅、通讯等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或者据实报销。

（四）若甲方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的），乙方为甲方挽回经济损失，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给予乙方适当奖励。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山东时中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威海分行

银行账号：20610154740003648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确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律师及团队成员的；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 对违约行为拒不改正的；
4.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伪造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不按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甲方有权视情况而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签订地：威海市环翠区。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盖章）：

乙方代理（盖章）：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